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葉依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2  
E-Mail：ypye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120012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C004652\_1\_13100537843.pdf、111C004652\_2\_13100537843.pdf、  
111C004652\_3\_1310053784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（範例）」（含具結書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11年5月25日修正公布之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增訂第10款「依其他法律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之消極資格要件，為維持公部門人事管理一致性，同年9月13日修正發布之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業將上開要件納入規範。復查同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2條，業將現行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之重要規範事項（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，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等）提升至該法規範。另109年7月15日修正發布之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，以終止聘僱契約之事由非屬給假事項，應由機關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，爰刪除第3項有關「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間十二分之一者，應即終止聘僱，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不得終止聘僱」之規定。



二、為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及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，爰修正旨揭契約書（範例）（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與離職儲金2種版本）之第5條第3款及第8條內容，另修正所附具結書之附錄文字。又旨揭契約書（範例）僅供各機關訂定契約之參考，機關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訂定契約內容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